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而第1及2(B)項決議案則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以下為第2(A)項決議案之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反 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A) 批准更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185,044,030	100	無	0

^{*} 本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638,030股。

任何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2(B)項決議案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上市規則,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安建先生及王展茵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之嘉威國際有限公司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A)項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嘉威國際有限公司、謝安建先生及王展茵女士共擁有股份119,712,05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4%。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A)項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7,925,53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6%。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謝安建先生、吳建峰先生、 張成杰先生及李國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曾廣福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仲然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